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6日 1991年 第32号 (总号:671)

目 录

科技攻关是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的重要形式.....	李 鹏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1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1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	(11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2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20 日发表谈话	(1130)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30 日答记者问	(1130)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31 日发表谈话	(1132)
关于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1133)
关于河南省设立巩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13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6, 1991

Issue No. 32(1991)

Serial No. 671

CONTENTS

Tackling Ke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blems Is an Important Form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Li Peng (1109)
Decree No. 5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1113)
Decree No. 5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Forbidding Prostitution	(1121)
Decree No. 5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Criminals Who Abduct, Sell and Kidnap Women and Children	(11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Resettlement on a Trial Basis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12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August 20, 1991	(113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30, 1991	(113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August 31, 1991	(1132)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anbian County in the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3)
Approval in Reply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ongyi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13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13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
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Li Li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科技攻关是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的重要形式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

同志们：

我们今天在这里隆重集会，总结“七五”科技攻关成果，表彰在攻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出席大会的获奖单位、获奖科学家和科技专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大会向全体参加科技攻关的同志和全国科技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七五”国家重点项目攻关，是在“六五”的基础上，根据“七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来的。科技攻关的规模、深度、成果的应用以及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都有很大的进展。国家共安排重点科技项目 76 项，349 个课题，分解为 4946 个专题，组织了跨行业、跨地区的统筹和协作。参加联合科技攻关的有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各产业部门的研究所以及重点企业等众多部门和单位，直接参加工作的科技人员达 13 万多人，汇聚了我国科技界的一大批精华。通过艰苦的努力，他们已经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五年间，共获得科技成果 10462 项，经各部专家委员会的验收，其中达到 80 年代国际水平的 6068 项，占 58%；填补国内空白的 4112 项，占 40%。有 80% 的研究成果，已经或正在转化为生产力，在全国重点建设和工农业生产中不同程度地得到推广和应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了一大批重要课题，办成了一批大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五年累计获得直接经济效益达 407 亿元。

以下的几项具体实例充分地显示了科学技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在农业科技战线方面，通过攻关，培育了水稻、小麦、棉花、大豆等主要农作物良种 397 个，推广面积 6.4 亿亩，增产粮食 280 亿斤。在黄淮海平原、东北三江平原和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建立了 12 个试验示范区，形成了综合配套的技术体系，以点带面，推动了中低产田的治理，获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在资源勘探的研究开发方面，由于理论和方法都有了突破，促成了陕甘宁盆地天然气田、塔里木盆地油气田，以及新疆和长江中游等地区有色金属

矿藏的发现，为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战略资源贮备；在钢铁生产方面，转炉炼钢顶底复合氧气吹炼技术、连铸技术得到了大面积推广，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能源；在交通运输方面，铁路机车牵引能力有很大提高，结束了我国蒸汽机车的生产历史；在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方面，成功地研制了 10 万个晶体管集成电路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开发了近 500 种专用集成电路，在自动化技术上，完成了计算机分散型控制系统的研究，为实现电力、冶金、化工、纺织、轻工各行业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创造了条件。轻工纺织等消费品领域的科技攻关，开发了一大批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了加工深度和产品质量，丰富了市场，改善了人民生活，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在环境保护、预防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防治、中医药的研究以及节育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重要进展，缓解了工业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保障了人民的健康。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这种大规模的科技攻关，我们已经锲而不舍地坚持了九年。这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极其重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它的成功，使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以下几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第一、必须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科技攻关的实践充分证明，科学技术是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决定性因素，是构成现代社会生产力并促进其发展的主要力量。关于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早在 70 年代中期和后期，针对文化革命中造成的思想混乱，邓小平同志就鲜明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论断。80 年代，邓小平同志又根据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经验和我国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强调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科学论断，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并将长远地发挥指导作用。各级领导同志都要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去，特别是在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的结合，使科技研究成果尽快实现向物质生产力的转化上狠下功夫，以加速我国科技和经济现代化的进程，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第二、我国的科技队伍是一支具有高度觉悟和爱国热忱，富于献身精神，能够承担国家的重大科技任务，敢于闯难关、打硬仗的队伍，他们为国家为民族立下了伟大的功勋。参加科技攻关的同志以国家大局为重，不计个人得失，坚持在第一线拼搏，涌现了大量的感人事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大力表彰科技工作者所作出的贡献，宣传他们的事

迹，并尽一切可能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推动科技发展的巨大优势和潜力。科技攻关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促进科技进步，进行大规模科学实验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具有强大生命力，是落实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攻关课题的提出，既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期需要出发，又充分考虑了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长期发展的需要，一般都具有起点高、综合性强的特点，需要打破行业和地区的界限，运用多种学科和工程部门的力量，统筹规划，联合攻关，并与重点建设、技术改造紧密衔接，才能取得好的效果。攻关的实践证明了这种组织形式是可行的和有效的，应该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发展和完善。

第四、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的水平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同我们面临的为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艰巨任务相比，还是很不够的。到本世纪末，我国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要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关键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并在运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在发展高新科技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在人口、环境、资源等重大领域取得扎实的成果；在基础性研究，包括基础科学和基础技术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我们要以发展国民经济为主战场，瞄准当前，兼顾长远，集中力量再办成一批大事。

第五、要继续推进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并且把这两方面的改革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互相促进的机制，特别是建立能促进科技成果向物质生产力转化的机制。要用整体观念和系统工程的思想协调科技攻关和其它各项科技工作的关系，使之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引进创新等各项经济技术工作很好地配合。为了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必须增加投入，形成国家、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体制。今后国家拨款将主要用于重大、长远和基础性研究上，企业的科技投入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一些与市场联系的项目，金融信贷也要予以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已经建立的不同规模和层次的高新科技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务必使之正确地发挥促进科技成果的交流，促进实现向物质生产力转化的作用。

第六、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这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各

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认识，切实加强教育工作。要重视全社会科技知识的普及，宣传科学思想、增强科技意识、推动群众性的科技活动。

同志们：我们正处在世界科技和经济突飞猛进的时代，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一切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由于激烈的竞争，交流与封锁、合作与控制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风云变幻的形势下，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坚定的信心，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建立适应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经济体制的科技发展机制。把科技攻关、发展高技术的立足点建立在主要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我坚信，只要我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齐心合力，坚决把科学技术搞上去，把生产搞上去，把经济搞上去，我们就一定能够立于不败之地，任何压力都无所畏惧，任何困难都可以克服，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兴旺发达起来。我们的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工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工读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工读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第二十六条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二十九条 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第三十二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预防疾病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努力办好托儿所、幼儿园，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提倡和支持举办家庭托儿所。

第三十四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对有特殊天赋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家庭和学校应当为他们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技术培训，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

对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家庭和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所在的少年犯管教所等单位，共同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离婚双方因抚养未成年子女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险而不采取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伤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文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

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禁卖淫、嫖娼，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组织他人卖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强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
- (二)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三)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四)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引诱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依照本决定第二条关于强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规定处罚。

四、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

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五、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

嫖宿不满十四岁的幼女的，依照刑法关于强奸罪的规定处罚。

六、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主，从重处罚。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和职工，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九、有查禁卖淫、嫖娼活动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使违法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其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事前与犯罪分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强迫妇女卖淫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

至判处死刑：

.....

6.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二、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出卖或者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严禁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关于强奸罪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并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阻碍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解救，并不得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或者解救人索要收买妇女、儿童的费用和生活费用；对已经索取的收买妇女、儿童的费用和生活费用，予以追回。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协助转移、隐藏或者以其他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五、各级人民政府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解救工作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执行。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予以行政处分。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反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

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 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 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六年以来，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改变一次性赔偿为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取得了好的经验。为了加强对移民试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扩大三峡工程开发性移民试点工作，加快移民工作进程，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陈俊生（国务委员）

副组长：刘仲藜（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昌安（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伯宁（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主任，主持常务工作）

蒲海清（四川省副省长）

王汉章（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刘 江（国家计委副主任）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陈 虹（民政部副部长）

陆佑楣（能源部副部长）

谭庆琏（建设部副部长）

张春园（水利部副部长）

陈耀邦（农业部副部长）

周正庆（人民银行副行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局副局长）

杨 钟（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陈庚仪（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任）

魏廷铮（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规划和部署三峡移民试点工作，管理和安排三峡移民试点资金、物资，协调和解决三峡移民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检查移民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交流移民工作经验。

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同时作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领导小组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办公室主任：李伯宁（兼）

副 主 任：陈光健 黄友若 唐章锦 熹连安 杨启声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20 日发表谈话

外交部发言人就记者关于苏联局势的提问今天在此间发表谈话如下：

苏联发生的变化是苏联内部的事务。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我们希望并相信，苏联人民能够克服困难，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保持政治稳定，实现经济发展。建立在和平共处、平等互利、睦邻友好原则基础上的中苏关系不会受到影响，将继续得到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30 日答记者问

一、问：梅杰先生即将从莫斯科来北京访问。毫无疑问，他将很想了解中国对苏联发生的事情的看法。苏联发生的风波对中国外交有何影响，比如说，中国将如何处理党与党的关系问题及承认独立的共和国问题？

答：苏联最近发生的事情是苏联的内部事务，应当由苏联人民自己来处理。这也是我们对待各国内部事务的基本立场。我们尊重各国人民的选择。不论苏联国内形势如何变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中苏睦邻友好关系是双方的根本利益所在，这也是双方的共同愿望。我们相信，在 1989 年和 1991 年中苏两个联合公报确定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中苏睦邻友好关系将继续得到发展。

二、问：你认为苏联发生的事情，特别是更多的权力转移到加盟共和国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可能组织独立的军队将对中国与莫斯科的边界谈判和裁军磋商有何影响？

答：中苏两国间的边界谈判自 1987 年恢复以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今年五月

江泽民总书记访苏期间，双方签署了中苏边界东段协定；双方一致同意，根据 1989 年《中苏联合公报》有关原则和精神继续加紧讨论中苏边界东段和西段尚未协商一致的地区。在今年四月举行的第五轮边界谈判中，与我国相邻的苏几个加盟共和国也第一次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早日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对双方都有利，我们希望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谈判会继续取得进展。

关于中苏边境地区裁军谈判问题，1990 年 4 月中苏双方签署了《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协定》。嗣后，为落实该协定，双方已经进行了四轮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相信磋商还将继续下去，并继续取得进展。

三、问：梅杰先生是首先谴责苏政变领导人的西方领导人之一，你如何评价英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答：英国如何评价在苏联发生的事情是英国的事。

四、问：梅杰来访是否标志着中英关系恢复正常？中英关系中是否还存在过去两年遗留下来有待解决的问题？

答：建交以来，中英关系虽有起伏，但总的来说是好的。两年前，两国关系一度出现了曲折和停顿。但嗣后，由于双方都以两国关系的长远利益为重，为推动两国关系的恢复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赫德外相访华及双方在香港问题上富有成效的合作使双方进一步增进了了解，加强了信任，同时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也得以恢复和发展。我认为梅杰首相的来访将标志着两国关系恢复正常。当然，两国关系要前进、要发展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有待解决。但是，我相信，只要双方共同努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五、问：包括英国在内的欧共体国家一直要求中国改善人权记录。英国还呼吁将对外提供援助与受援国的人权记录联系起来。中国准备对西方对人权问题的关切作出多大让步？

答：中国政府十分关心人权问题。人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来说，人权首先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如果我们这个 11 亿多人口的国家，没有饭吃，那还有什么人权可言呢？当然，中英两国由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

念、发展阶段不同，在这方面有不同看法是很自然的。我们可以就此交换意见，增进了了解。

发达国家向外提供的援助，从本质上说，并非是一种恩赐，而是建立在互利的基础上的。

国与国之间发展关系应遵循公认的国际准则，即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等。如果企图将国与国之间关系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人民是不会接受的。

六、问：与西方其他国家的态度相比，你如何评价英国在对华制裁问题上的立场？英国是否采取了比其他西方国家较友好的态度？

答：我想现在更重要的是要讨论双方如何向前看、促使两国关系全面恢复和发展。双方现在也正是在为此进行积极努力。中英关系的恢复和发展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的。现在越来越多的西欧国家已认识到恢复和发展与中国的关系的重要性。中国同西欧关系发展的前景是好的，我对此表示乐观。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8 月 31 日发表谈话

八月三十一日，外交部发言人在里就记者关于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的提问发表谈话如下：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西哈努克亲王主持下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第二次正式会议，就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几个实质问题，特别是过渡时期各方军队处置、柬全国最高委员会同联合国过渡时期临时权力机构的关系等问题达成了协议。这标志着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政府祝贺会议的成功。

帕塔亚会议的成功体现了柬埔寨各方捐弃前嫌、实现民族和解的精神和相互让步的灵活态度。我们希望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继续努力，尽快在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制定的框架文件基础上就其他尚存问题达成协议，以使巴黎会议早日复会，最终实现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

关于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1〕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盐边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健康镇迁至安宁乡大坪地的请示》和十一月十三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盐边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健康镇迁至安宁乡大坪地。搬迁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

关于河南省设立巩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1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关于撤销巩县设立巩义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巩县，设立巩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巩县的行政区域为巩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李宝城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1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赵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弄笙（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宓世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1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金桂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199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德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邵炯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周明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增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杨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保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屠国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瑞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宋国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顾欣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崔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靖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张瑞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

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联（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1年8月5日

任命徐鹏为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

免去吴克明的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职务。

1991年8月6日

任命齐怀远为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齐怀远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林水龙不再担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1年8月12日

免去刘述卿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1年8月20日

任命胡荣梅为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处副代表。

1991年9月9日

任命黄永宁为常驻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兼常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代表（全权公使衔）；

免去李震环的常驻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兼常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代表职务（全权公使衔）。

1991年10月16日

任命姚振炎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光健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邓楠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图道多吉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卓加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家甄为劳动部副部长；

任命刘松金为交通部副部长；

任命刘汉彬、蒋正华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常崇煊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亥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金钟超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余孟孝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肖永定的轻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彩珍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